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区 17 家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责任保险、财产综合保险以及工作人员意外健康保险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坛政采公[2021]0003-1 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卫生健康局

中标供应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常州市金坛区 17 家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责任保险、财产综合保险以及医技人员意外健康保险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卫生健康局
(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分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常州市金坛区清风路 1 号

住所地：南京市长江路 69 号保险大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项目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保险当事人

被保险人：金坛区 17 家公立医疗机构，分别为：人民医院、中医医院、第二人民医院、东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妇计中心、金城镇卫生院、薛埠中心卫生院、尧塘中心卫生院、直溪中心卫生院、水北中心卫生院、社头中心卫生院、儒林镇卫生院、朱林镇卫生院、指前镇卫生院、建昌卫生院、茅麓卫生院、洮西卫生院。

保险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二、投保险种

常州市金坛区 17 家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责任保险、财产综合保险以及工作人员意外健康保险。

三、保险条款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医疗责任保险条款》、《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医疗责任保险附加医疗机构场所责任保险条款》、《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综合险条款(2009 版)》、《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条款》、《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疾病保险(2020 版)条款》，具体保险责任条款有冲突的地方以坛政采公[2021]0003-1 号招标文件中明确的为准。

四、保险金额 / 赔偿限额

(一) 保险金额：

1. 医疗责任保险赔偿限额

(1) 妇计中心、水北、儒林、朱林、指前、社头、洮西、茅麓、建昌 9 家机构每人每次赔偿限额：50 万元，每家机构年度累计赔偿限额 100 万元；二院、东城、金城镇、薛埠、直溪、尧塘 6 家机构每人每次赔偿限额：60 万元，每家机构年度累计赔偿限额 120 万元；人民医院、中医医院 2 家机构每人每次赔偿限额：70 万元，每家机构年度累计赔偿限额 200 万元。

(2) 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限额：为医疗责任年度累计赔偿限额的 10%；其中：妇计中心、水北、儒林、朱林、指前、社头、洮西、茅麓和建昌每人每次赔偿限额 4 万元；二院、东城、

金城镇、薛埠、直溪和尧塘每人每次赔偿限额 6 万元；人民医院和中医医院每人每次赔偿限额 7 万元。

(3) 保险责任发生时，以上两项赔偿限额应分别计算。

2. 附加医疗机构场所责任保险赔偿限额：

(1) 每家医疗机构年度累计赔偿限额：1000 万元；每家医疗机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 万元，其中每家医疗机构每次事故人员赔偿限额：90 万元，每家医疗机构每人每次事故财产赔偿限额 10 万元；每家医疗机构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30 万元。

(2) 本附加险赔偿份额不计算在各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主险年度累计赔偿限额中，应另行计算。

3. 财产综合保险：以被保险人投保金额为准。

4. 医技人员意外健康保险赔偿限额：

(1) 意外身故、残疾保险金额：30 万元/人；

(2)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5 万元/人；

(3)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额：50 元/天/人，最高赔偿 90 天；

(4) 重大疾病保险金额：被保险人 45 周岁以下最高 5 万元/人，45-60 周岁最高 2 万元/人。

(二) 保险费：

(1) 2021-2022 年度保费为 143.18 万元（按投标文件数据测算保费），实际保费以各医疗机构提供数据为准（医护人员、工作人员发生变动，按天数计收或退还保费；固定资产实际金额增加，应按实际支付增加部分的保费）；

其中：1. 医疗责任保险及附加医疗机构场所责任保险保费：846559 元；

2. 财产综合保险保费：87001 元；

3. 医技人员意外健康保险保费：498240 元。

(2) 2022-2023、2023-2024 年度保费以投保年度实际保费为准（具体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收费方案执行）。

五、保险协议期限

保险期限为三年。具体时间为：自 2021 年 6 月 14 日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止。

六、免赔额

(一) 医疗责任保险免赔额 1000 元或免赔率 5%，以高者为准。

(二) 附加医疗机构场所责任保险无免赔额或免赔率。

(三) 财产综合保险免赔额 1000 元或免赔率 5%，以高者为准。

(四) 医技人员意外健康保险：

1.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身故、残疾）：无免赔；

2.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扣除 200 元后赔偿 80%；

3. 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免赔 3 天；

4. 重大疾病保险：无免赔。

七、保险金的申领及给付

按实际情况在保单约定金额内进行赔付。

八、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一) 中标通知书
- (二)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及其他承诺
- (三) 招标文件

- 1. 投保人的投保材料；
- 2. 投保单、保险单及批改申请书、批单；
- 3.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并经当事人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

九、违约责任

采购人组织有关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签订合同的保险公司的承保服务、保险价格和理赔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一) 对于下列的违约情况，将从履约保证金账户扣除相应金额，第一次有效投诉通报批评，第二次有效投诉扣除 1000.00 元，第三次有效投诉扣 4000.00 元，第四次有效投诉扣 5000.00 元，情节特别严重，对被保险人名誉和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害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退回所有未到期保费。

- 1. 收到被保险人对保险公司的投诉，经查情况属实；
- 2. 检查发现投保手续偏离基本服务要求中的“承保服务”部分任何一条，经查情况属实；
- 3. 检查发现理赔服务手续偏离基本服务要求中的“理赔服务”部分任何一条，经查情况属实；
- 4. 未按时向采购人提供上季度该保险公司出险以及理赔统计报表。

(二) 保险公司有义务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保险具体采购单位经办人的廉政建设，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保险具体采购单位经办人提供回扣和变相回扣，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十、合同修改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二)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法》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